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10期 (总第1008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10 期

(总第 1008 期)

2013 年 5 月 27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省政府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25 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3〕26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丽水市

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3 号)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12 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

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26 号)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三年(2013—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8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31 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32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33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34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

建设行动计划 2013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35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

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3〕36 号)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3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 高水平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巩固提高全省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义务教育优先发展。加强省政府统筹,强化以县为主管理,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制。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努力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切实缩小校际差距、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办好每一所学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好的教育”的期盼,促进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为全省早日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发展目标

(一)到2013年,全省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基本均衡的县(市、区)比例达到80%以上,义务教育在办学条件、办学经费、教师队伍数量及结构等方面配置基本均衡,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明显提升。

(二)到2015年,全省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市、区)比例达到90%以上,基本均衡的义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布局与人口分布结构相适应,基本满足常住人口适龄子女的教育需求,课程改革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全面提升。

(三)到2020年,全省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实现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义务教育校际差距、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明显缩小。

三、重点工作

(一)均衡配置办学资源。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完善

发达地区对口支援欠发达地区制度,重点支持农村偏远地区发展义务教育。各地要加强统筹,深化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履行对义务教育的投入职责,在保障财政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基础上,确保财政教育支出占地方公共财政支出比例目标的完成。要建立学校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改善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加大对农村偏远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倾斜力度,促进各学校之间校舍和设施设备配置的基本统一。

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准标准》,全面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工作,均衡配置师资、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改造提升薄弱学校,建设好每一所学校。到2015年和2020年,全省标准化义务教育学校占比分别达到85%和95%。

推进义务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战略,“十二五”期间全省建成高速安全的教育计算机网、教育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库,实现省、市、县、校四级网络高速互联互通,所有中小学实现“校校通”。

(二)推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合理流动。建立和完善县域内公办学校校长、教师合理交流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学校师资均衡配置。逐步实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聘任校长,推行校长聘期制。实行城镇学校教师评聘高级职务(职称)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等政策措施,鼓励城镇学校的骨干教师和校长向农村学校、中心小学、完小(教学点)和城区薄弱学校流动。

对农村教师实行倾斜政策。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合理配置各学科教师,并对村小和教学点予以倾斜。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根据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发展需要,探索建立岗位设置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医疗、养老等

省政府文件

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农村教师权益。加强教师培训,提高培训效果。

(三)推动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辐射机制。鼓励各地通过“名校集团化”、“城乡学校共同体”、乡(镇)中心学校带村校、名校托管相对薄弱学校等方式,突破城乡优质教育资源流动的瓶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薄弱学校改造和建设步伐,形成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辐射的良好局面。各地要将示范高中50%以上的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初中。

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展览馆、青少年宫、综合实践基地等机构要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公益性教育活动。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和行业要创造条件,将适合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的资源开发为社会实践基地。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学校教育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外活动。学校要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实践教育,探索学校教育与校外活动有机衔接的有效方式。

(四)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推进学校内涵发展。以素质教育为导向,深入推进课程改革,提升课程的整体育人功能。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创新教育教学方式,增强学生学习兴趣。建立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和评价体系,引导学校按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实施教育,引导社会按照正确的教育观念评价教育和学校。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各地不得下达升学指标,不得单纯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排名。要严格开设课程,严格控制学生作业量,严格控制补课,严格规范考试管理,严格确保学生休息和锻炼时间,严格规范招生秩序。深入推进“轻负担、高质量”课堂教学模式,努力实现“减负”与“提质”的有机统一。要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的管理,规范培训市场。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控制班额,鼓励实施和逐步推进小班化教学。

(五)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重视发展特殊教育。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努力办好每一所特殊教育学校。要在普通学校开办特殊教育班或提供随班就读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

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对不具备上学能力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要实行多种形式的送教上门。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政策,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义务教育学生关爱服务体系。把关爱留守学生工作纳入社会管理创新体系之中,形成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多方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行“留守儿童关爱”工程,建立校外托管中心或“留守儿童之家”等托管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的社会化托管工作,构建关爱网络,创新关爱模式。实行留守学生的普查登记制度和社会结对帮扶制度。加强对留守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留守学生安全保护预警与应急机制。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配足生活指导教师,满足留守学生进入寄宿制学校的需求。

关心扶助需要特别照顾的学生。落实好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经济困难家庭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做好对孤儿的教育工作,建立政府主导,民政、教育、公安、妇联、共青团等多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保证城乡适龄孤儿进入寄宿生活设施完善的学校就读。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保障适龄流浪儿童重返校园。办好专门学校,教育和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少年。

(六)加强和改进学校管理。完善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全省中小学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和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加快与国家基础教育信息化平台对接,不断完善以居住地学龄人口为基准的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和公共服务机制。要认真做好数据采集和日常管理工作,为及时掌握学生流动状况提供支持。

规范招生秩序。坚持免试就近入学,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区域内小学和初中对口招生制度。坚持校内均衡编班,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设立重点校、重点班。坚持学习机会基本均等,深入推进“阳光招生”政策。

规范收费行为。各地要强化学校代收费行为监管,规范学校或教育部门接受社会组织、个人捐

赠行为,禁止收取与入学升学挂钩的任何费用。禁止学校单独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严厉查处公办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通过办班、竞赛、考试进行招生并收费的行为。制止公办学校以民办名义招生并收费,凡未做到独立法人、独立校园校舍、独立财务管理和独立教育教学并取得民办学校资格的改制学校,一律执行当地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政策。

(七)建立有效保障机制。切实履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府责任。建立健全以县(市、区)为主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制,把县域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作为考核各级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内容。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编制等部门要把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协力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的工作机制。

完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机制。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对地方政府从入学机会保障、投入保障、教师队伍保障以及

缓解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将县域公众满意度作为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定期对县域内影响小学、初中差异系数的8项指标进行监测,科学评估义务教育校际间的均衡状况。将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作为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创建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推动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义务教育公共服务职能。

建立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合作机制。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公开制度,扎实推进校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学校与家庭、社区联系合作制度,通过设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校通、虚拟社区、家长接待室等举措,健全沟通联系机制,推动家长、社区参与学校管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3〕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教师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础,是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为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以及人才规划纲要,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教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核心,突出重点,加强教师工作薄弱环节的突破,创新教师管理体制,全

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教师总量能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教师普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和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师队伍结构和配置与教育事业相协调,薄弱地区、薄弱学段和薄弱学科教师队伍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教师地位待遇不断提高,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管理制度更加科学规范,形成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教师工作机制。

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三)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中

省政府文件

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推动教师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进一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建立教师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教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帮助和引领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四)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加大优秀师德典型宣传力度,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发展性评价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教育行政部门定期组织学校集中开展师德评议活动。完善科研学术规范,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三、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教师培养工作。科学规划师范生培养规模,师范生招生规模、结构、层次要与教师岗位需求有效衔接;提高教师培养层次,中学(中职)教师要加大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的培养力度,积极实施“4+2”培养改革试点;小学教师在本科及以上层次培养;学前教育教师在专科及以上层次培养。改革师范生招生方式,实行提前批次、面试录取,努力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学生攻读学前教育类专业;积极探索学业水平测试、综合素质评价和统一高考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综合评价等选拔方式。改革师范生培养方式,组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工程,强化师范生实践教学,提高培养质量;加强教师养成教育和教育教学能力训练,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学期制度;探索建立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培养职业教育师资制度;探索建立本科师范院校与示范性高职院校联合定向培养职教师资制度;开展幼儿园教师本专科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和小学全科

教师培养试点。

(六)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制度。扩大教师对培训的选择权,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将民办学校、民工子弟学校包括民办幼儿园教师全部纳入教师培训体系。完善以企业实践为重点的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制度。加强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承担随班就读教学任务教师、班主任的培训。建立健全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和每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制度,以及青年教师国内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全面实施高校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

(七)加强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设。加强教师培养基地建设。构建以师范院校为主体、综合大学参与、开放灵活的中小学教师培养体系,实施省级教师教育基地建设计划。在中小学校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师范生教育实习基地。加强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与教研、科研等部门的整合。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网络。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在高校建立一批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企业建立一批省级“双师型”教师企业培养培训基地。

(八)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建设一批省级特级教师和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特级教师、名师在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组织实施好中央“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新世纪高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以及我省“千人计划”、“省151人才工程”、“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引进计划、高校中青年学科(高职专业)带头人培养计划、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研修计划等人才项目。

四、健全和完善教师管理制度

(九)完善“以县为主”的教师管理体制。根据《义务教育法》关于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管理体制。统一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工资待遇、编制配置、岗位结构比例、招考聘用和考核等政策,逐步缩小县域内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师资配置差距。县级编制、人事部门对县(市、区)域内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人事管理实施宏观管理、指导和监督;县级教育行政

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十)健全和完善教师编制管理制度。科学核定教职工编制,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研究制订高等学校和中职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通过派遣一定数量公办教师的形式予以扶持。鼓励各地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编制标准核定教师编制,科学确定总量,优化结构,加强编制使用管理,提高编制使用效益,着力解决编制不足和部分地方有编不用等问题。健全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当地常住人口学生生源、学校布局调整以及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等情况,及时调整和充实教师编制。在科学配置教师编制的同时,通过多种形式切实减少代课人员,力争到今年末基本解决1年以上长期代课人员问题。

(十一)建立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机制。各地要根据“政策引导、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教师轮岗交流制度,促进教师资源的合理配置。重点加大骨干教师和校长轮岗交流的力度,鼓励城镇学校的骨干教师和校长向农村学校、中心小学、完小(教学点)和城区薄弱学校流动。完善“名校集团化”、“城乡学校共同体”、乡(镇)中心学校带村校等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定期定量选派骨干教师支教制度。鼓励支持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讲学。

(十二)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建立“国标、省考、县聘、校用”的中小学教师职业准入和管理制度。实施教师资格5年一周期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招聘程序,严把选人标准和质量。严格新进教师的思想品德和爱心考察。对现有不适合从教的在岗教师,要多形式予以调整转岗。积极拓宽职业教育教师引进渠道,加大对来自行业专家、企业骨干、技术能手等优秀人才的引进,多渠道充实“双师型”教师队伍。职业学校按规定聘请兼职教师。

(十三)加快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职称)系列,探索在职业学校设置正高级职务(职称)。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要坚持以德为先,突出教学中心地位。普通高中教师要积极参与课程改革,职业中学教

师要积极参与社会培训。农村学校中、高级教师的通过率原则上不低于城镇教师。城镇义务教育教师在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要有在农村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

(十四)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根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完善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制度,实现教师职务(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有机结合,完善教师退出机制。鼓励普通高中聘请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团体等机构的专业人才担任兼职教师。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聘请企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等担任专兼职教师。探索更加有利于促进协同创新、持续创新的高等学校人事管理办法。

(十五)健全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学校要建立教师发展评价机制。严禁简单用升学率和考试成绩评价中小学教师。健全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把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考核评价的基本内容。加强教师管理,严禁公办、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规范高等学校教师兼职兼薪。

五、切实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和待遇

(十六)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决策的合法权利。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发挥好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健全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制度,完善教职工参与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以及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完善教师人事争议处理途径,依法维护教师权益。

(十七)强化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依法保证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工作。继续实施并鼓励逐步提高农村教师任教津贴,进一步向村校、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边远山区和海岛学校倾斜。推进非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实施工作。绩效考核要坚持以德为先,分类考核,注重实绩,防止“大锅饭”,充分发挥绩效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

(十八)健全教师社会保障制度。按规定为教师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各地应采取有效措施帮助高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子女入托入学等困难,让青年教师安居乐业。

(十九)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研究建立优秀教师激励机制。对长期坚持在山区、海岛等边远地区和农村学校及高校、中小学教育一线从教,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优秀教师,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酌情予以表彰。

(二十)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培训、职务(职称)评审、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有同等权利。经人力社保部门同意,民办学校教师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按照当地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标准参保缴费并享受相应养老待遇;民办学校教师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参保并享受相应养老待遇。鼓励民办学校为教师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六、确保教师队伍建设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教师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教师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完善部门协调沟通机制,

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及时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制订相关政策和措施。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社保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和有关工作。

(二十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加大对各级各类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的资助力度。各地应按每年不少于当地教职工工资总额的3%,各中小学校应按不少于学校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总额10%的比例,提取教师培训经费,专款专用,并实行培训经费公告制度。各高校每年应将教师培训尤其是青年教师培训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二十三)加强考核督导。要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教育现代化水平评估考核、教育科学和谐发展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建立教师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把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并公告督导结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成立浙江省丽水市农村金融改革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为加强对浙江省丽水市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丽水市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潘功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朱从玖(浙江省副省长)

副组长:章文彪(浙江省委副秘书长、省农办主任)

丁敏哲(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省金融办主任)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纪志宏(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
黄志平(丽水市市长)
陆建强(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张晓慧(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
谢 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
宣昌能(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
励 跃(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
王 煜(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
鲍洪俊(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金如(浙江省经信委主任)
史济锡(浙江省农业厅厅长)
薛小杭(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
冯 强(浙江省水利厅副厅长)
杨幼平(浙江省林业厅副厅长)
吴强军(浙江省法制办副主任)

张健华(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
袁亚敏(浙江银监局副局长)
蔡建春(浙江证监局副局长)
邓季达(浙江保监局副局长)
陈瑞商(丽水市常务副市长)
徐子福(丽水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6个协调推进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浙江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丁敏哲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健华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盛益军任办公室副主任,陈瑞商兼任办公室副主任。6个协调推进组分别为:改革指导组,由纪志宏兼任组长;金融服务组,由张健华兼任组长;金融创新组,由袁亚敏兼任组长;金融市场组,由蔡建春兼任组长;保险创新组,由邓季达兼任组长;政策保障组,由丁敏哲兼任组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年4月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12年度 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扩大有效投资的决策部署,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凝心聚力抓项目前期谋划、协调服务、要素保障,有力推动了一批重大项目前期推进、开工建设、建成投产,促进了投资持续较快增长。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2012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5号)等精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对2012年全省各市、县(市、区)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进行了综合考评。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杭州市人民政府等16家2012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各地、各有关部门继续高度重视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加快实施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服务,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建设对稳增长、保民生、调结构、增后劲的支撑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
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9日

附件

2012 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名单

设区市:杭州市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绍兴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

县(市、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临安市人民政府,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余姚市人民政

府,德清县人民政府,诸暨市人民政府,嵊州市人民政府,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永康市人民政府,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天台县人民政府,缙云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三年(2013—2015 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三年(2013—2015 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10 日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 三年(2013—2015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的批复》(国函〔2011〕77 号)和《国务院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3〕15 号)精神,加快推进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特制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三年(2013—2015 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今后三年是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深入实施、重点工程全面推开、重大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政策体制创新不断深化、海洋产业优化升级、社会民生持续改善、新区建设加快推进的关键三年,必须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为全面实现国务院确定的舟山群岛新区到

2020 年“国际物流枢纽岛、对外开放门户岛、海洋产业聚集岛、国际生态休闲岛和海上花园城市建设初具成效”的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力争到 2015 年底,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取得阶段性突破: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三年累计达到 3000 亿元以上,基础设施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海洋产业发展加快,“三位一体”港航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突破,现代海洋产业框架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海洋生产总值 1000 亿元,与 2011 年相比年均增长 17% 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0 万元,舟山港域港口货物年吞吐量达到 4 亿吨以上;海洋海岛在保护中开发,空间布局更加合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持续加强;海洋科技创新

成果转化体系初步形成,教育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区域性服务功能明显提升,海上开放门户作用明显增强,军民融合机制不断成熟。

二、主要内容

2013—2015年重点实施五大行动:

(一)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加快交通、能源、水利围垦、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全力增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能力,三年计划投资1000亿元以上。

1. 综合交通项目。加快建设与新区建设相适应的陆域、海洋、航空等综合大交通格局。力争建成舟山本岛快速通道(329国道舟山段改扩建工程)、舟山本岛南北主干道和主要经济大岛主干公路网;开工建设宁波—舟山港六横梅山疏港公路;加快推进岱山官山至秀山大桥及接线和配套码头工程。进一步完善提升陆岛交通网络和客货运枢纽,完成定海三江、普陀蜈蚣峙、新城长峙等客运码头扩(新)建工程。优化港口集疏运基地设施,完成蛇移门等重要航道改造和一批锚地、引航基地建设。实施普陀山机场扩能改造工程,大力推进通用航空建设。开展舟山本岛至上海北向大通道、岱山至舟山本岛疏港公路、甬舟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研究。

2. 能源项目。建成六横电厂 2×100 万千瓦机组、舟山电厂二期等电源工程,规划建设舟山电厂三期电源工程。进一步完善新区配电网,提高配网供电能力及供电可靠性,加快建设220千伏舟山与大陆联网第二通道、500千伏舟山输变电、220千伏六横输变电、220千伏临城输变电、220千伏岱山输电线路改造等工程,完成舟山本岛与主要大岛的220千伏电网主骨架和舟山岛—岱山岛—衢山岛—小洋山岛—泗礁岛的多端柔性直流输电工程。

3. 水利围垦项目。推进重要水源和引水工程建设,加快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分期开工建设。积极推进嵊泗从上海引水工程,推进一批海水淡化、中水回用和雨水利用项目建设,加快舟山本岛河道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网整治改造提升,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大滩涂围垦和综合开发力度,基本完成钓梁、金塘北侧、小洋山北侧、六横小郭巨二期、朱家尖西南涂等围垦工程,全面启动岱山本岛西北侧、大小鱼山、樱连门等一批重大围垦工程,为新区产业发展和城市

建设提供新的空间。

4. 信息设施项目。推进智慧舟山建设,全面完成“数字舟山”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开发具有海岛特色的测绘与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基本建成云计算平台、船舶电子商务平台、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水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智慧民生工程、无线岛城工程、光网城市工程、海底光网工程、海洋数字图书馆等项目。

(二)现代海洋产业发展行动。坚持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海洋服务业并举、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并重,加快建设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做大做强海洋工程与船舶、海洋旅游、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渔业等支柱产业,基本形成现代海洋产业框架体系,产业集聚效应不断提升,三年计划投资1000亿元以上。

1. 港航物流项目。基本建成国家原油储备库二期、鼠浪湖矿砂中转、大浦口集装箱二阶段工程、外钓油品中转、黄泽山油品中转、岑港天禄能源油品储运、实华二期、洋山申港石油储运基地三期、马岙液体化工储运中转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马迹山中转码头三期、六横煤炭中转二期、舟山LNG接收站、洋山国际中转物流园区、木岙集装箱码头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展大长涂油品储运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加快形成品种类别特色鲜明、交易模式创新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国际性离岸燃油(气)补给中心、全国性船舶交易中心、国际粮油集散中心。优化组建大型运输船队,打造我国“海进江”二程运输船队。争取到2015年,万吨级以上码头达到60个以上,海运运力保有量稳步增长,港口货物年吞吐量达到4亿吨以上,大宗商品交易额达到5000亿元,力争港口物流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5%。

2. 海洋工程与高端船舶项目。全面推进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惠生重工、太平洋海工二期、六横中远、长宏国际、金海重工等一批海洋工程项目建设。整合提升船舶制造业,研发制造高新绿色船舶,积极发展船配产业,适度发展绿色船舶拆解产业,提高船舶工业设计水平。力争到2015年船舶工业总产值达到1000亿元,其中海洋工程产值达到200亿元以上。推进东海油气后方服务基地和大洋勘探基地建设。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海洋旅游项目。积极推进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着力抓好定海、普陀两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建设。重点建设普陀国际旅游岛群,建成舟山群岛国际邮轮码头和一批游艇、海钓基地;加快东海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区、岱山秀山生态旅游岛、嵊泗原生态蓝色海岸休闲旅游度假带等一批新业态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朱家尖大型综合游乐园;开辟舟山至台湾海上航线。力争到2015年游客接待量达到3500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350亿元。

4. 海洋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成搁箬山岛清洁能源研发试验基地、东福山风光柴储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项目。加快建设龟山潮流能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六横海上风电场等一批新能源项目,推进一批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启动杭州湾及岱山近海风电与潮流能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大洋资源勘探利用试验研究。加快推进国家海水淡化试点城市建设,推进六横10万吨/日、岱山衢山镇2万吨/日等一批海水淡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5. 海洋新兴产业项目。加快建设舟山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建成海力生集团和海中洲海洋生物医药生产基地。加大专业招商力度,努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海洋生物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打造我国重要的海洋生物与海洋医药产业基地。利用港口优势,大力发展临港制造业和大宗物资加工业,加快建成运达海上风机制造、加拿大帝国工业集团特种钢结构件、大型油矿砂开采设备、富通高端海底电缆、亚科高分子新材料、三亿SYD清洁柴油、中石油生物燃料乙醇、弘生3D显示屏生产基地等项目,积极推进海洋电子产业园建设。

6. 现代海洋渔业项目。打造设施先进、装备精良的现代化远洋捕捞船队,基本建成西码头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和舟山本岛水产品精深加工集聚区;加快推进海外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做大做强舟山国际水产城。力争2015年水产加工业总产值达到200亿元,渔业产值185亿元,其中远洋渔业产值45亿元。

(三)重大平台建设行动。按照“一体一圈五岛群”空间布局,加快重大开发开放载体和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一批特色鲜明、集聚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临港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力争三年投入300亿元以上。

1.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建成舟山港综合保

税区口岸联检综合大楼、码头工程及作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大力引进一批以大宗商品保税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为核心内容的现代服务业和先进临港制造业等企业入区落户。确保本岛分区在2013年全面建成并封关运行,力争衢山分区在2015年底建成封关。

2. 舟山本岛北部临港产业带。进一步加快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本岛南部企业向北部临港产业带集聚,同时按照集约、高效、高端的要求,努力集聚发展临港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技术装备、海洋探测装备、海洋电子信息等一批高科技产业项目。发挥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形成产业转型升级先导区和海洋新兴产业集聚区,打造国内一流的海洋产业基地。

3. 舟山市科技创意研发园。建成中国(舟山)海洋科学城科技创意研发园(一期),发挥中国海洋科技创新引智园、国家海洋科技国际创新园等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全面提升海洋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和服务水平。扶持建设一批海洋科研基地和孵化器,支持国家海洋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建设,加快国内外重大海洋科研成果转化落地,构筑我国新兴海洋科技研发转化基地。引进一批科技创意研发企业,发挥集群集聚效益,全面提升新区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水平。

4. 港航物流核心圈。按照打造我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核心圈的要求,进一步研究深化规划和布局,围绕建设大港口、发展大物流、做强大加工的目标,加快启动岱山岛、大长涂岛、大小鱼山岛、衢山岛、大洋山岛等区域开发和建设。

5. 探索建立舟山自由贸易园区。加快开展舟山自由贸易园区建设前期工作,选择合适区域探索建立舟山自由贸易园区,编制舟山自由贸易园区建设方案并积极向国务院申报,力争早日获得国务院批复实施,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

(四)打造海上花园城行动。按照低碳、生态、智能、宜居理念和舟山本岛“南生活、中生态、北生产”城市空间布局,建设海上花园城,力争三年投入400亿元以上。

1. 建设舟山本岛南部城市功能带。加快本岛南部“退二进三”步伐,实施区域内企业搬迁或转型工作。推进一批功能区块建设,基本建成中

央商务区、港航综合服务区、科技创意研发区、高教科研区、生态休闲区等；全面推进长峙岛、鲁家峙岛、小干岛整体开发。加快一批功能性建筑建设，建成新城港航国际大厦、新城中央商务区商业综合体、新城滨海创意媒体综合体等。构建海上花园城标志性景观，基本建成本岛南部滨海景观大道，结合桥梁、港湾、滩涂、岛屿等建设一批生态公园、旅游观光、休闲游憩等公共设施，营造南部沿海海上风景带，形成集交通、观光、生态等综合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功能综合体。

2. 积极推进旧城改造工作。加快启动定海、沈家门、高亭、菜园旧城改造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分步推进、完善配套、综合实施的原则，选择一批示范区块和小区，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建设若干个样板小区和项目，以点带面、全面推动，力争到2015年完成旧住宅区拆迁改造8000套左右，综合整治老旧小区3500套左右，基本解决旧城区危房问题。结合旧城改造，实施本岛城区交通组织规划，加大交通治堵力度，加快推进旧城区各类管网入地、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

3. 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重点是加快推进舟山本岛城乡一体发展，建立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制机制，加大中心城市辐射功能，推动六横镇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建设，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城中村综合改造。支持离岛离土渔农民进城安居就业乐业，推动市民化进程，推进具有海岛特色的城镇化综合改革。力争到2015年中心城市建成区规模达到66平方公里，城市化率达到68.5%，在舟山本岛范围内率先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

4. 加快推进“美丽海岛”建设。创新海洋海岛开发保护模式，对重点海域、重点区域地貌和重点岛屿实施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入海排污总量。加快建设溢油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救援基地，严格落实海洋环境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海上污染事故。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规划建设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区。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建设“森林舟山”，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绿色建筑示范区。完成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在各县（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县（区）基础上，争取建成国家级生态市，积极创建全国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2015年市本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城

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五）改善民生行动。坚持以人为本，把改善民生、构建和谐作为新区建设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一批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三年投资超过300亿元。

1. 努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实施食品安全工程，进一步强化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监管，三年建设无公害蔬菜基地2万亩以上，完成自来水深度处理工程，全面提高饮用水质量。实施惠民安居工程，三年新增廉租住房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经济适用住房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公共租赁住房面积36万平方米以上。三年内改造农村住房6000户，实施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600户。实施全民健康工程，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舟山本岛院前急救网络，完善卫生信息平台，合理布局建设舟山医院传染病房综合大楼，启动市精神病医院迁建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推进海洋健康城市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快建设新城体育场和浙江海洋运动基地，积极打造舟山本岛休闲自行车道和绿色健身步道。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市、县（区）建设一批全民健身中心。实施民政基础设施工程，完成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敬老院改造升级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一批养老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和避灾点扩建等一批项目建设。加强海洋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实施海洋经济发展气象保障工程。继续深入实施“强塘工程”，不断增强区域防汛防台能力，减少灾害损失。

2. 着力建设海洋文化名城。整合提升佛教文化、渔业文化、民俗文化、海岛文化等，形成特色鲜明的舟山海洋文化，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和提升一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完成舟山市媒体创意中心主体工程，启动建设新城大剧院。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网络。加快定海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性整体开发和利用。推进文化与产业、资本、科技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海洋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大力发展旅游、节庆、会展、创意等文化产业，规划建设国内一流的海洋文化特色公园。

3. 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推动发展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区域教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育国际化水平,建设舟山外国语学校。加快发展海洋职业教育,加快建设舟山职业技术学校(舟山技工学校),大力推进校企深度合作;推进国际海员培养基地二期(舟山航海学校)建设,办好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做好市青少年体校迁建工作。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加快推进浙江大学舟山校区,支持浙江海洋学院发展为海洋学科特色鲜明的综合类大学。

4.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化“平安舟山”、“法治舟山”建设,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建立主题民情研判制度和网格维稳机制。深化居住证制度实施,进一步提升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加强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工作。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军民融合发展沟通协调机制,编制专项规划。

三、保障措施

进一步深化规划实施、创新体制机制、扩大内外开放、强化科教人才支撑、加强组织领导,为完成新区三年行动计划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化完善规划体系。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的落地实施工作。一是全力争取规划政策内容落地实施。对规划中已明确予以支持的政策要争取尽快到位;对规划中允许进行改革试验突破的政策要加快先行先试;对规划中表述比较原则的政策,要进一步加大争取力度。二是完善规划体系。加快修编完成新区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和《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编制产业、综合交通、能源、水利、环境保护等各类专项规划。适当调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优化用地方式和空间布局;加强规划间统筹对接,建立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等规划相衔接的新区规划体系。

(二)创新体制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先行先试政策和权限,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一是创新行政管理体制。积极争取建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省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新区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适时实行新区和功能区扁平化管理模式,加快探索建立与新区发展相适应的机构精简、职能综合、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建立规范简便、有序有效的审批制度。二是创新用地用海用岛体制机制。编制实施市、县

(区)、乡镇(街道)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明确新增80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三年实施方案,合理调整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布局,开展国家统筹补充耕地试点。改进海域使用权登记管理制度,建设海域使用权储备交易平台,实施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开展凭海域使用权证书按程序办理项目基本建设手续和国家、省重点项目用海用岛审批绿色通道试点工作。三是创新金融和投资体制机制。积极向国家申报组建浙江海洋发展银行,争取设立浙江航运保险公司、舟山船舶金融租赁公司和区域性投融资平台。积极引进并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设立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加大建设债券发行力度。设立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创业基金,支持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融资。

(三)扩大内外开放。全力推进新一轮的内外开放,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内外开放新格局。一是推进口岸对外开放。力争在金塘设立海关保税监管场所,推进一批重大港口产业项目、航道和锚地对外开放。争取对国际海员、国际邮轮游客和国际旅游团队游客实现免签证,吸引国际邮轮或邮轮公司在舟山群岛新区登记注册。争取舟山机场扩容和开放。二是做强开放型经济。推进舟山船舶出口基地及海水产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争取建立国家级进口基地,加快建设浙台(舟山普陀)经贸合作区。力争三年累计实际利用市外资金达到500亿元以上,其中外资达到15亿美元以上。三是推进与上海、宁波等长三角重点区域的合作。重点完善沪、甬、舟三地港口等合作机制,研究建设环杭州湾东方大通道。加强与宁波在陆向通道、供水、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对接和谋划。

(四)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大力发展海洋科技,加强人才培养,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人才支撑。一是增强海洋科研创新和转化能力。加快一批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中国(舟山)大洋勘探基地、国家海洋科技国际创新园、中国海洋科技创新引智园等项目。积极争取建设浙江海洋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力争把舟山市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是加强海洋人才高地建设。实施“5313”行动计划,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和政策,加快推进“海洋人才特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际海员培养基地”建设,大

力吸引和培养一批海洋类高层次人才,全面提升全民文明素质,深入推进实施“百人计划”。

(五)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举全省之力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使舟山群岛新区成为我省经济发展新的重要增长极。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更加主动地支持新区开发开放、先行先试,服务新区科学发展、加快发展。舟山市要振奋精神,凝心聚力,坚持大干、实干、苦

干、巧干,全力当好新区建设的主力军。全省其他地区要积极呼应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在陆海统筹联动、规划编制衔接、基础设施建设共享、产业协作发展、科技金融支撑、海洋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支持配合,实现互利合作、共同发展。建立健全舟山群岛新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考核评价制度,分解落实年度目标任务,根据目标任务的时间节点和时序进度,加强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加大绩效考核和奖惩激励力度,形成良好工作氛围,确保计划有力有序推进、不断取得实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浙江钱江服装小商品市场等15家单位列为第十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公布。

各市、有关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明确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制订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各督办责

任部门、配合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整改完毕后,当地公安消防机构要及时组织消防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省消防总队。

鉴于浙政办发〔2012〕9号文件公布的20家第十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将其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附件:第十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6日

附件

第十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

- 浙江钱江服装小商品市场(西区)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 奉化市商贸大厦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 宁波市鄞州中河华世博际浴场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 浙江商场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商城(一区)

-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国资委,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 浙江巨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建设厅、省安监局
 - 浙江永联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 湖州市南浔区湖滨花园综合楼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8. 浙江嵊州(中国)领带城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国资委,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9. 绍兴越都大酒店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旅游局
10. 兰溪亿丰国际大酒店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销售分公司龙游城西加油站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安监局
12. 衢州市灯具市场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13. 温州宝洋商贸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刘基广场地下一层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14. 台州家乐购数码广场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配合部门:省工商局
15.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渔都大厦
督办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国办发〔2012〕48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的总体要求

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是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是政府的法定责任。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以及当地农村地理环境及交通状况、教育条件保障能力、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之间的关系,努力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需求。

二、科学制订义务教育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

县级人民政府要在已有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基础上,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教学点、村小学、中心小学、初中学校布局,以及寄宿制学校和非寄宿制学校的比例,保障学校布局与村镇建设和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明确学校布局调整的保障措施。专项规划须向社会公示,经上一级政府审核后,于2013年6月底前报省政府审批。专项规划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由省教育厅另行下发。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农村小学1至3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小学高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确有需要的可以寄宿;初中学生根据实际可以走读或寄宿。原则上每个乡镇都应设置初中,人口相对集中的村要设置村小学或教学点,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

三、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和行为

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程序。确因生源减少需要撤并学校的,县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订、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要统筹考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寄宿生学习生活设施等条件保障,并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多种有效途径,广泛听取学生家长、学校师生、村民自治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保障群众充分参与并监督决策过程。学校撤并应先建后撤,保证平稳过渡。撤并方案要逐级上报省政府审批。在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备案之前,暂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要依法规范撤并后原有校园校舍再利用工作,优先保障当地教育事业需要。

坚决制止盲目撤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多数学生家长反对或听证会多数代表反对,学校撤并后学生上学交通安全得不到保障,并入学校住宿和就餐条件不能满足需要,以及撤并后将造成学

校超大规模或“大班额”问题突出的,均不得强行撤并现有学校或教学点。已经撤并的学校或教学点,确有必要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规划、按程序予以恢复。

四、办好村小学和教学点

要采取多种措施改善村小学和教学点的办学条件,着力提高教学质量。提高村小学和教学点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保证其正常运转。制订符合村小学和教学点实际的职称评审标准,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村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各地要通过在绩效工资中设立岗位津贴等有效政策措施支持优秀教师到村小学和教学点工作。加快推进农村教育信息化建设,为村小学和教学点配置数字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中心学校要发挥管理和指导作用,统筹安排课程,组织巡回教学,开展连片教研,推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村小学和教学点教学质量。

五、解决学校撤并带来的突出问题

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学校撤并后学生需要寄宿的地方,要按照国家或省级标准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为寄宿制学校配备教室、学生宿舍、食堂、饮用水设备、厕所、澡堂等设施 and 聘用必要的管理、服务、保安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应为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师。要科学管理学生作息时间,培养学生良好生活习惯,开展符合学生身心特点、有益于健康成长的校园活动,加强寄宿制学校安全管理和教育。

切实保障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加强领导,加大投

入,加快推进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要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问题。具备通车条件的,鼓励依托公共交通解决;公共交通公司或专业运输公司不能覆盖的地区,当地政府应当提供校车服务。严厉查处接送学生车辆超速、超员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严令禁止采用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以及拼装车、报废车等车辆接送学生。

逐步解决学校撤并带来的“大班额”问题。各地要通过新建、扩建、改建学校和合理分流学生等措施,使学校班额符合国家和省定标准。班额超标学校不得再接收其他学校并入的学生。对教育资源较好学校的“大班额”问题,要通过实施学区制管理、建立学校联盟、探索集团化办学等措施,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合理分流学生。

六、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专项督查

省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是否制订专项规划、调整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到位、工作程序是否完善、村小学和教学点建设是否合格等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对存在问题较多、社会反映强烈的地方,要责成其限期整改。对因学校撤并不当引起严重不良后果的,要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县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好存在的问题。省教育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的督促指导。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各地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粮食产销政策,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粮食流通体系建设,全力抓

好粮食生产、储备、产销协作等环节,有效保障了全省粮食安全。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并严格考核的意见》(浙委办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008]90号)要求,省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对2012年度各市粮食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同意,绍兴市、衢州市、嘉兴市为2012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金华市、舟山市、台州市和丽水市为2012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良好单位。

希望各市、县(市、区)继续按照粮食安全行

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粮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认真落实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各项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机制,为保障全省粮食安全,推进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3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1日

2013年质量强省建设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和《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明确2013年质量强省建设工作重点,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一)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对蔬果和茶叶等生产中使用禁限用农药、畜禽养殖中违规使用抗菌药和“瘦肉精”、初级水产品生产中违规使用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等禁用药、制售假劣农资等行为的治理。组织开展传统地产食品安全保障行动,重点加强对火腿、黄酒、茶叶、蜂产品、食用植物油等5类传统特色食品、3000余家企业的监管。以高风险经营行为为重点整治部位,以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为重点整治内容,以农村和城乡接合部为重点整治区域,深化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以餐饮单位自制糕点等高

风险食品和餐饮具消毒、凉菜间、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等关键环节为重点,开展“餐剑”系列专项治理行动。今年,种养环节初级食用农产品(农、林、渔)抽查合格率保持在96%以上,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保持在93%以上,餐饮食品评价抽检合格率达到90%。(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参与)

(二)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智慧电梯安全监管试点,加强对游乐设施、客运索道、锅炉压力容器等重点监控设备的安全监察,巩固气瓶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提高公共场所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水平。特种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分别控制在0.48起/万台和0.47人/万台以下,力争不发生3人以上死亡的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省质监局牵头,省安监局参与)

(三)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继续开展以保

障性安居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等重大民生工程为重点的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建立省、市、县分级负责的重大隐患整改督办制度,深入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严格查处质量安全事故及各类质量投诉。加强交通和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在建公路、水运工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

(四)加强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今年建成 10 个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或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进一步健全区域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浙江检验检疫局负责)

(五)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抓好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建设项目“三同时”等专项执法。在国家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执法行动。强化源头防范和日常监控,加强环境应急机构、监测能力、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救援。进一步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省环保厅负责)

二、深化质量示范创建活动

(六)推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宁波市、温州市和台州市等 3 个首批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的引领作用,推动更多的市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力争到年底前至少有一个市获批。(省质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参与)

(七)深化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活动。在扎实推进各地质量建设的基础上,推动 10 个左右县(市、区)开展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推出一批质量建设示范单位。(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质监局等参与)

(八)推进质量强镇(街)、强业、强企业创建活动。加强基层基础质量建设,开展质量强镇(街)和质量强业创建各 50 个以上,推出一批质量管理水平高、经济社会效益好的企业。(各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三、增强质量竞争力

(九)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坚持创新驱

动发展,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心,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努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着力提升我省产业技术层次和区域核心竞争力。以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为契机,大力创建创新型城市,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成果转化工程,培育省级技术创新型企 业 50 家以上,争取建设省级企业研发(技术)中心、研究院等 50 家以上,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 10% 以上。(省科技厅牵头,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参与)

(十)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围绕工业强省建设,以科技创新成果为基础,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推动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到年底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率达到 45% 以上。深化块状产业联盟标准建设,扩大联盟标准实施范围。围绕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促进工程,做好农业标准化综合示范县、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和建设指导工作。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制订一批地方标准,抓好国家和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省质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参与)

(十一)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品牌培育规划,研究品牌大省向品牌强省转型的政策措施。优化品牌结构,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型、管理创新型、绿色环保型企业创品牌,支持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 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创服务品牌,支持工业强县、质量强县内的优势产业集群和区域特色明显的优势农产品创区域品牌。加强品牌梯度培育,新增一批国内国际注册商标,培育一批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出口名牌和老字号,创建一批鲁班奖、钱江杯,探索培育一批能与国际顶尖品牌相媲美的高端品牌。鼓励精品制造,研究制订“浙江制造精品”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目录,逐步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参与)

四、抓好质量惠民工作

(十二)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惠民行动。推进“阳光纤检”进校园、进工地系列活动。开展“民生计量入万家”和民生计量惠民服务系列行动。深化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规划建设一批商贸综合服务区、农村商品配送中心、行政村连锁超市便利店网点等商贸服务基础设施，培育一批城乡连锁超市龙头企业、大型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绿色有机农产品和森林食品基地。改造提升300家农贸市场，创建300家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示范单位。积极推行水产健康养殖，深入开展无公害行动计划。(省质监局牵头，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参与)

(十三)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惠民行动。全面实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和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制度，竣工验收交付工程合格率达到100%，新建民用建筑实施节能设计标准率达到100%，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和一般性质量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覆盖。加强交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确保高速公路、省重点水运工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合格率100%。(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负责)

(十四)深入开展服务质量惠民行动。扎实推进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开展全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建设活动，建立以公交分担率和乘客满意度为主的交通质量考评制度。争取省内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均开通不停车专用车道，实现ETC系统全覆盖。继续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和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完善医疗质量评价控制体系，推广临床路径的应用，严格抗菌药物合理应用和院内感染的管理控制。大力推广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引导景区、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按照标准提供服务，全面开展5A级景区游客满意度调查。在金融、汽车售后和社区服务等民生领域，启动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试点。(省发改委牵头，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厅、省旅游

局、浙江银监局参与)

(十五)深入开展环境质量惠民行动。深入实施工业污染防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河道内源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源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等清洁水源行动，全面创建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湖库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切实保障饮用水源环境安全。深入实施腾笼换鸟、集中供热、道路畅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烟尘尘治理、油品提升等大气污染防治“六大工程”，推进煤炭禁燃区、烟尘控制区、黄标车限行区创建。深入实施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强化大气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PM_{2.5}污染防治课题攻关。推进清洁土壤行动，启动污染场地控制和修复示范工程。(省环保厅负责)

五、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十六)提升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以产品质量强区强业强企示范创建、树“质量标杆”活动、“千家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万家企业导入有效质量管理方法”活动为载体，推动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广大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控制质量成本，努力减少质量损失。实现全省新增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企业1000家以上。(省经信委牵头，省质监局参与)

(十七)提升建设工程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通过引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参与各类质量示范创优活动，加大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应用力度，树立一批工程质量标杆企业，带动提升整个行业质量管理水平。(省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参与)

(十八)开展服务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引导服务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强服务产品生产流程日常质量控制，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全省新增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服务业企业600家以上，省服务业重点企业全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省发改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质监局、省旅游局参与)

(十九)抓好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建设。在省、市级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中创建50个以上省、市级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孵化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结合开展以减员增

效、减能增效、减耗增效、减污增效和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优质产品率为目标的工业强省建设“四减两提高”专项行动,建立40个质量管理创新项目,重点扶持通过优化质量管理达到“降废减损、提质增效”的优秀企业以及对上下游企业素质提升带动力强的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省质监局牵头,省经信委参与)

六、推进质量基础建设

(二十)推进质量支撑平台建设。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物联网智能系统、太阳能光伏、高性能复合材料、精细化工等领域的配套实验室建设,完成船舶舾装产品、阀门和液体流量计量器具国家质检中心筹建,争取在绿色动力电源、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空压机及钻凿机械、合金新材料、太阳能光热利用产品、物联网智能系统等领域新批准筹建3个国家质检中心。在块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产业聚集区,新建5个标准信息服务子平台。(省质监局牵头,省经信委、省科技厅参与)

(二十一)推进服务业质量提升平台建设。引导省级产业集聚区、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各级开发区(园区)加强服务业质量建设,全省累计建成200个以上示范效应强、集聚作用明显的服务业质量提升平台。(省发改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质监局、省旅游局参与)

(二十二)抓好节能减排项目。制订和完善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以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为重点,加快实施一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加强能源计量示范建设,在40个块状产业领域建立一批能源计量精准化管理项目。强化减排精细化管理,重点抓好一批减排项目。(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牵头,省质监局参与)

(二十三)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十二五”质量人才百千万工程,今年培育质量管理专家20名、首席质量官400名,累计培育质量工程师7000名。(省质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参与)

七、完善质量工作制度保障体系

(二十四)加强质量法规建设。完成《浙江省

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开展《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立法前期准备工作。开展省政府质量奖立法调研。(省法制办牵头,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参与)

(二十五)建立健全质量征信制度。重点抓好企业纳入产品质量征信平台、信息入库和分级标准研制等工作。力争到年底,全省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征信平台管理,资质许可信息、不良记录信息全部录入征信平台。(省质监局负责)

(二十六)建立质量损失统计制度。在区域名牌行业、省重点龙头骨干企业中逐步建立质量损失统计制度。力争今年建立质量损失统计的企业数达到200家。(省质监局牵头,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参与)

(二十七)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分析制度。研究产品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推动省、市、县三级开展产品质量评价分析,客观反映产品质量水平。(省质监局负责)

(二十八)完善质量工作评价考核制度。借鉴我省转型升级和工业强县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订质量强省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家制定的政府质量工作专项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我省质量强省工作考核机制,推动11个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把质量建设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省质监局牵头,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统计局参与)

八、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二十九)加强质量教育。抓好第二批国家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申报和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省、市两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创建。(省教育厅牵头,省质监局参与)

(三十)开展“质量月”主题活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质量月”主题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和先进质量文化,弘扬质量先进典型,曝光质量违法案件。(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

- 附件:1. 2013年各市质量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2. 2013年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转型升级重点产业高水平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考核要求

2013年各省市质量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1

序号	内 容	杭 州 市	宁 波 市	温 州 市	湖 州 市	嘉 兴 市	绍 兴 市	金 华 市	衢 州 市	舟 山 市	台 州 市	丽 水 市
1	开展质量强镇(街)和质量强业创建(各50个以上)	各6个	各6个	各6个	各3个	各5个	各5个	各5个	各3个	各3个	各5个	各3个
2	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93%
3	种养殖环节初级食用农产品(农、林、渔)抽查合格率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4	餐饮食品评价抽检合格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5	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配送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6	质量管理工程(其中服务业企业不低于企业总数的6%,建筑业企业不低于企业总数的4%)	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115家	115家	115家	85家	100家	100家	65家	55家	100家	65家
		质量管理培训	115家	115家	115家	85家	100家	100家	65家	55家	100家	65家
7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服务业企业(600家以上)	200家	120家	55家	20家	40家	40家	35家	15家	25家	35家	15家
8	建立质量损失统计的企业数(200家)	50家	40家	30家	5家	12家	30家	10家	5家	3家	8家	7家
9	孵化基地(市级40个以上)	4个	4个	4个	4个	4个	4个	4个	4个	4个	4个	4个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附件 2

2013 年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转型升级 重点产业高水平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考核要求

责任单位	实验室建设内容	年度投入额 (万元)	备 注
杭州市	半导体发光产品	350	提出国家质检中心筹建申请
温州市	金融设备	300	
	工业电器	1140	完成国家工业电器质检中心筹建任务
	汽车电子电器	300	提出国家质检中心筹建申请
湖州市	竹木新材料	450	
	绿色动力电源产品	1500	争取获批筹建国家质检中心
嘉兴市	太阳能光热利用产品	536	争取获批筹建国家质检中心
	航空紧固件	100	
绍兴市	环保设备	690	
	合金新材料	200	争取获批筹建国家质检中心
	轴承	800	
金华市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3500	争取获批筹建国家质检中心
衢州市	空压机及钻凿机械	250	
舟山市	船用大型结构件	280	
台州市	再生资源材料	120	
总 计		105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 建设行动计划 2013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3 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22 日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 建设行动计划 2013 年实施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24 号),特制定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3 年实施计划。

一、目标要求和实施原则

(一)目标要求。围绕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加快“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3 年固定资产投资确保增长 15%,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 万亿元,切实推动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科学发展和民生改善。

1. 重大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年度完成全社会产业转型升级投资 1 万亿元,全社会基础设施完善投资 3000 亿元,全社会统筹城乡建设投资 1500 亿元,全社会公共服务提升投资 1500 亿元。年度推进省重大项目 822 个,年度计划投资 6000 亿元左右,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 1/3 左右。推进 50 亿元以上项目 86 个,其中 100 亿元以上项目 33 个,推进 2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27 个,10 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8 个。力争 40 个以上

项目竣工投产,250 个左右项目新开工,45 个上报国家审批、核准项目前期取得实质性突破。沿海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力争每年引进和集聚 1—2 个 50 亿元左右的重大产业项目。

2. 投资效益质量加快提升。年度工业投资增长 12%,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60% 左右。民间投资增速高于全社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达到 62% 左右。

(二)实施原则。一是更加注重发挥有效投资对转型升级的先导作用。突出加大有市场、有需求、有效益的实体经济投资特别是创新投资,以高质量的增量投入促进创新发展。二是更加注重发挥有效投资对改善民生的基础作用。保持基础设施投资和社会事业投资稳定增长,大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形成促进消费长效机制。三是更加注重发挥民间投资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浙商创业创新,进一步激发民间资本活力。

二、主要领域和重大项目安排

(一)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类投资。

1. 投资重点。加大工业转型升级投资,突出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科技研发和技改投入,力争完成全社会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4130 亿元、创新载体投资 120 亿元。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项目投资 2000 亿元、省级产业集聚区项目投资 2800 亿元。推进服务业投资,重点加快 75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和 100 家左右重点企业培育。深入推进农业“两区一中心”建设,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 100 万亩、各类现代农业园区 76 万亩。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产业转型升级类重大项目 461 个。重点推进福特汽车整车生产、上海大众 30 万辆乘用车等装备制造业项目;推进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华仪海上风电产业基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推进巨化集团己内酰胺项目、濮院毛衫业升级创新服务基地建设等传统产业改造项目;推进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建设等循环经济项目;推进义乌小商品国内物流中心、杭州国际博览中心等现代物流和商贸业项目;推进温州滨江商务区金融集聚区工程等总部经济及金融服务业项目;推进横店万花园旅游项目、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基地、泰顺石文化创意园等旅游休闲和文化创意项目;推进嵊州市现代新有机农业基地、洞头鹿西白龙屿海洋生态牧场等农业项目;推进浙大网新研发及生产中心、华为二期研发基地等创新载体项目。

(二)加大基础设施完善类投资。

1. 投资重点。加快完善综合交通网、能源保障网、水利设施网和高速信息网,全年完成全社会交通投资 930 亿元、能源投资 700 亿元、水利投资 360 亿元、信息网络投资 150 亿元。建设高速铁路 8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 100 公里、高速公路 700 公里,新改建国道 1000 公里、内河航道 200 公里,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 7 个;完成滩涂圈围面积 10 万亩;建设成品油长输管线 300 公里、天然气输气干线 400 公里、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1600 公里,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建设 4G 网络基站 5 万个。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基础设施完善类重大项目 175 个。重点推进宁杭客专浙江段、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杭州、宁波等铁

路和轨道交通项目;推进嘉兴至绍兴跨江通道、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等公路项目;推进杭平申线航道整治工程、温州港状元港区二期工程等水运项目;推进宁波栎社机场三期、温州机场扩建等机场项目;推进苍南电厂、三门核电一期、仙居抽水蓄能电站等电源项目;推进溪洛渡—浙西特高压直流工程等输变电项目;推进甬台温天然气输气干线工程、东海丽水 36—1 气田等煤油气项目;推进舟山生物燃料乙醇等新能源项目;推进新昌钦寸水库等水资源保障项目;推进温州瓯飞一期等沿海滩涂围垦项目;推进全省移动 C 网、宽带浙江建设等信息网络项目;推进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大发展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加大统筹城乡建设类投资。

1. 投资重点。加大新型城市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投入,力争全年完成全社会城市功能提升设施投资 1600 亿元、城市综合体投资 600 亿元、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公共设施建设投资 600 亿元、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投资 200 亿元。全年完成 1840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改善 50 万农村居民饮水条件,建设农村联网公路 1000 公里,整治农村河道 1000 公里,完成欠发达地区和偏远海岛等群众异地搬迁 6 万人以上。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统筹城乡建设类重大项目 88 个。重点推进杭州、宁波、温州等城市快速路、市政设施、城市综合体项目;推进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等小城市培育试点、中心镇建设项目;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欠发达地区异地搬迁、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山区经济发展等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项目。

(四)加大公共服务提升类投资。

1. 投资重点。加大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全年完成全社会文教卫体设施投资 8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全省救助困难群众住房投资 306 亿元、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投资 400 亿元、社会福利设施投资 200 亿元、防灾减灾设施投资 200 亿元。全年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15 万套、竣工 9 万套,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2 万户,新增各类养老机构床位数 1.8 万张,新建(改扩建)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用房 20 万平方米,完成主要江河堤防加固 100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 280 公里、水库除险加固 100 座、海塘配套加固 30 公里。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公共服务提升类重大项目 98 个。重点推进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浙江图书馆新馆、省儿童医院滨江扩建一期、小百花艺术中心、杭州奥体中心、温州肯恩大学(筹)、温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等社会事业项目;推进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全省农村救助困难群众住房项目;推进全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污染治理提升等环保项目;推进全省重点防护林工程、义乌森林城市等生态建设项目;推进浙江民政康复中心、全省残疾人服务设施、桐乡平安养老养生等社会福利设施和社会养老项目;推进钱塘江治理工程、太嘉河工程、海塘安全管理工程等项目。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设区市要抓紧做好扩大有效投资年度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工作,并定期督查汇总“411”计划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实行每季一报。各市、县(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提出年度扩大有效投资具体实施计划和进度。省发改委要做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进展季度专题分析,省级有关部门要做好扩大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进展季度汇总工作。完善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励办法,加大对投资结构优化、单体投资规模、“411”重大项目推进等工作的考核比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要做好扩大有效投资年度考核工作。

(二)加强协调服务。建立省、市、县(市、区)领导联系“411”省重大项目制度,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抓到底”,形成“盯人、盯事、盯项目”的全程服务机制。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省级政府投资项目联审机制。建立完善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推进协调小组,省发改委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分别加强日常协调和对接服务;组织开展浙商回归重大项目服务月、海洋经济重大项目推进月、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服务等专项活动,面向世界 500 强、央企开展重大项目招商推介。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工作力量、健全工作机制,深入项目一线开展调研服务,帮助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前期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项目工程“四制”,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做好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三)加强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411”计划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培育集聚和推进“411”重大产业项目的优惠政策措施,对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符合条件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实行省级用地指标“事后奖励”,能源消耗总量、环境容量配置等指标给予适当支持,加大财政税收扶持力度。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优先支持重大项目企业上市、发行债券。

附件:2013 年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各设区市任务及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表(本报略。详见浙江投资网 <http://www.investzj.com.cn/upfile/sld411.xls>)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3〕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省上下围绕推进“四大国家战略

举措”和“四大建设”,在重点项目建设领域深入开展以比工程质量、比安全生产、比工程进度、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比投资控制、比科技创新、比廉洁和谐为主要内容的立功竞赛活动,涌现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经省政府同意,对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工程部等 50 个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金胜昔等 98 名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省广大建设者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积极参与实施扩大有效投资

“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我省重点工程建设,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2012 年度省重点建设立功竞赛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50 个)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工程部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钱江隧道项目经理部
杭州市发改委重点项目管理处
杭州市铁路集团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重点工程立功竞赛办公室
宁波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瓯海区铁路建设指挥部
文成县新 56 省道接南田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50 万伏秦山核电厂输电线路海宁段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州市吴兴区铁路建设指挥部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浙江昌海生物有限公司
杭长客运专线绍兴县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杭长客运专线义乌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金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武义建设指挥部
东阳市自来水公司
衢州市总工会
衢州市水利水电发展公司
衢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
龙游县铁路建设指挥部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29 国道舟山普陀勾山至小干连接线工程 I 标段项目经理部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街道办事处
浙江遂昌东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丽水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电业局基建部
金华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电力局基建部
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浙北 1000 千伏变电站施工项目部
杭州市高速公路管理局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丽水市龙庆云景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金华指挥部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铁路枢纽监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理项目部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嘉绍大桥 VII 标段

项目经理部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嘉绍大桥 VIII—2 标段

项目经理部

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指

挥部

浙江浙能洋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省统一征地事务办公室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

萧山发电厂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先进个人(98名)

金胜昔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

吕常新 杭州交通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徐 坚 杭州市余杭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张建仁 富阳市教育局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姚晨蓬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金继云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办事处

黄锡刚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杨水忠 杭州市发改委

汪树春 宁波市总工会

张霄飞 余姚市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王开承 象山县涂茨镇人民政府

王保全 宁波市发改委

谭宗强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王建平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史 鸿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区域开发建设指挥部

周 斌 上海大众汽车规划部

朱 勇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苏 胜 洞头县状元南片围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林立杨 乐清市发改局

周庆琨 泰顺县 58 省道至筱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邵美艳 温州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 华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李 蛟 温州瓯江通道建设有限公司

熊天宝 嘉善银展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陆娟红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良勇 嘉兴市嘉绍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於荣春 湖州市发改委

王 勇 长兴县宁杭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费建锋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刘宜林 华祥(中国)高纤有限公司

毕研辉 德清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袁 金 浙江农林大学天目学院

吴之赢 浙江钦寸水库有限公司

陈君利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

顾旭阶 绍兴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交通枢纽工程指挥部

陈祖华 杭长客运专线诸暨段建设工程指挥部

何晓辉 兰溪市钱塘垵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吴贤惠 金华市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季美珍 金华市婺城区交通运输局

叶大荣 杭长客运专线婺城区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章旭阳 金温铁路扩能改造永康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金祖耀 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邵新安 衢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龚伟俊 衢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

石荣土 衢州市衢江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徐 俊 衢州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王美芬 舟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王长友 舟山市六横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戎军海 嵊泗县港欣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郭增锋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姜成海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刘立新 76 省道复线南延至大麦屿工程指挥部

郑雪明 温岭市金清新闻排涝二期工程指挥部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林生键	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管委会	陈泾宏	中铁四院集团有限公司宁杭铁路建设指挥部
赖智勇	74省道南延三门毛张至椒江二桥三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陈会春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宁杭客专工程指挥部
叶常萌	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管委会	叶曙光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徐坚臻	缙云县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	李迅	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刘贤林	青田县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	江浩	金丽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毛志富	丽水市莲都区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	叶翰松	宁波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吴军勇	丽水市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杨兴富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季伟	丽水正阳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童仙敏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小龙	衢州电力局	俞建康	省统一征地事务办公室
周志刚	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韦麟	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阿克苏分公司
李付林	嘉兴电力局	施锡祺	中核集团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姚建华	德清县供电局	吴关乾	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尹勋祥	省电力公司	王静毅	浙江金衢丽天然气有限公司
张黎军	省电力公司	陈正东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叶伟健	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俞骆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姜汶泉	省交通集团杭金衢分公司	朱鑫杰	省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指挥部
查道宏	中铁大桥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张捷	省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指挥部
顾世明	嘉绍跨江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	连新良	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指挥部
宋卫国	嘉绍跨江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	程天云	金华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指挥部
蒋国平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叶伯军	丽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指挥部
赵雷	西南交通大学	金焕国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杨平源	兰溪市水务局	诸捍良	杭州市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李黎明	新昌县钦寸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3〕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签订行为,确保合同全面履行,对于避免法律和经济风险、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优化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都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党政机关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2〕6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签订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一)依法签订合同内容。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签订合同,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超越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不得以行政机关名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参与经商办企业,不得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约定。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就有关保密条款做出约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在民事合同的争议处理条款中应当合理选择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其中涉外合同应当优先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选择我国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明确约定中文合同文本的法律效力。

(二)严格规范合同形式。各级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过协商所达成的协议,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行政机关订立的合同,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签订,并加盖行政机关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国家已印制格式合同文本的,应按照格式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国家未印制格式合同文本的,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推行格式合同文本。

(三)实行事先合法性审查。各级行政机关订立合同前,应当对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产、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核实,同时充分考虑自身的履约能力。凡签订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合同,包括国有资产出让合同、招商引资合同、合作开发合同、拆迁改造合同、政府投融资合同、政府借款合同等,应当事先经本级政府或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和规范专家参与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

二、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制度

(一)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将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或形成的材料,

立卷归档。建立健全合同档案保管、借取、查阅等工作制度,实行合同档案规范化管理。

(二)实行备案制度。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府部门)签订重大合同后,应当将合同意向书、合同文本、合同合法性审查意见以及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材料复制件报送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行政机关使用的格式文本,应当送上一级行政机关备案。

(三)实行报告和清理制度。承办政府合同的部门应当每两年将本部门承办的生效合同目录、履行情况、争议处理情况报本级政府,并抄送政府法制机构。行政机关每两年应当对签订的合同组织一次清理,政府部门合同清理结果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清理情况汇总后报告本级政府。

三、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合同管理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把合同管理工作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各级政府要按照本意见制订实施办法或细则。政府法制机构要完善工作机制,认真履行合同合法性审查职责,加强对行政机关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行政机关合同管理监督职责。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处理中,因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政府采购合同、劳动合同以及科技、课题合同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6日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